

##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：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>等38项具

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《政府补助准则》的规定执行，即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月至9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

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

●报备文件：

- 1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